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07.20 護理系 109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06 護理系 113 學年度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
113.12.19 護理系 113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1.20 護理系 11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23 醫務暨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院實習委員會備查
115.05.14 護理系 11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及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為協助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實習相關事宜，特訂定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設置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會委員至少 5 人，由系相關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含如下：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列席。
- 三、 本會之職責為：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擬定與各實習合作醫院（機構）實習書面契約。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 本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會議 1 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五、 會議召開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六、 本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 1 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本委員會委員聘期 1 年，連選得連任。本會之決議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始生效。
-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送院級與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歷程：

110.07.20 護理系 109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06 護理系 113 學年度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
113.12.19 護理系 113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8.07 護理系 114 學年度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
114.08.11 護理系 11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8.19 醫務暨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1.20 護理系 114 學年度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
114.11.20 護理系 11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23 醫務暨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院實習委員會備查
115.05.14 護理系 11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